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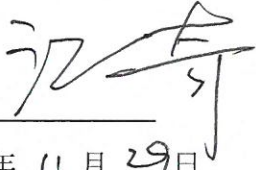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施伟力: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江奇：



2012年11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卢北京：
2022年11月29日